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外(未編定)土地，位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地址：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設定地上權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理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續四)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權源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36	小港區二、橋頭1343地號	變遷 地上權	70,946	1	都市計畫外 (未編定)	13,000	922,298,000	空地				依高雄市都市管理自治條例 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3點辦理設定地上權。		小港區二、橋頭58號 高雄臨海工業區內
	總計		70,946				922,298,000							

合計：1 筆， 面積：70,94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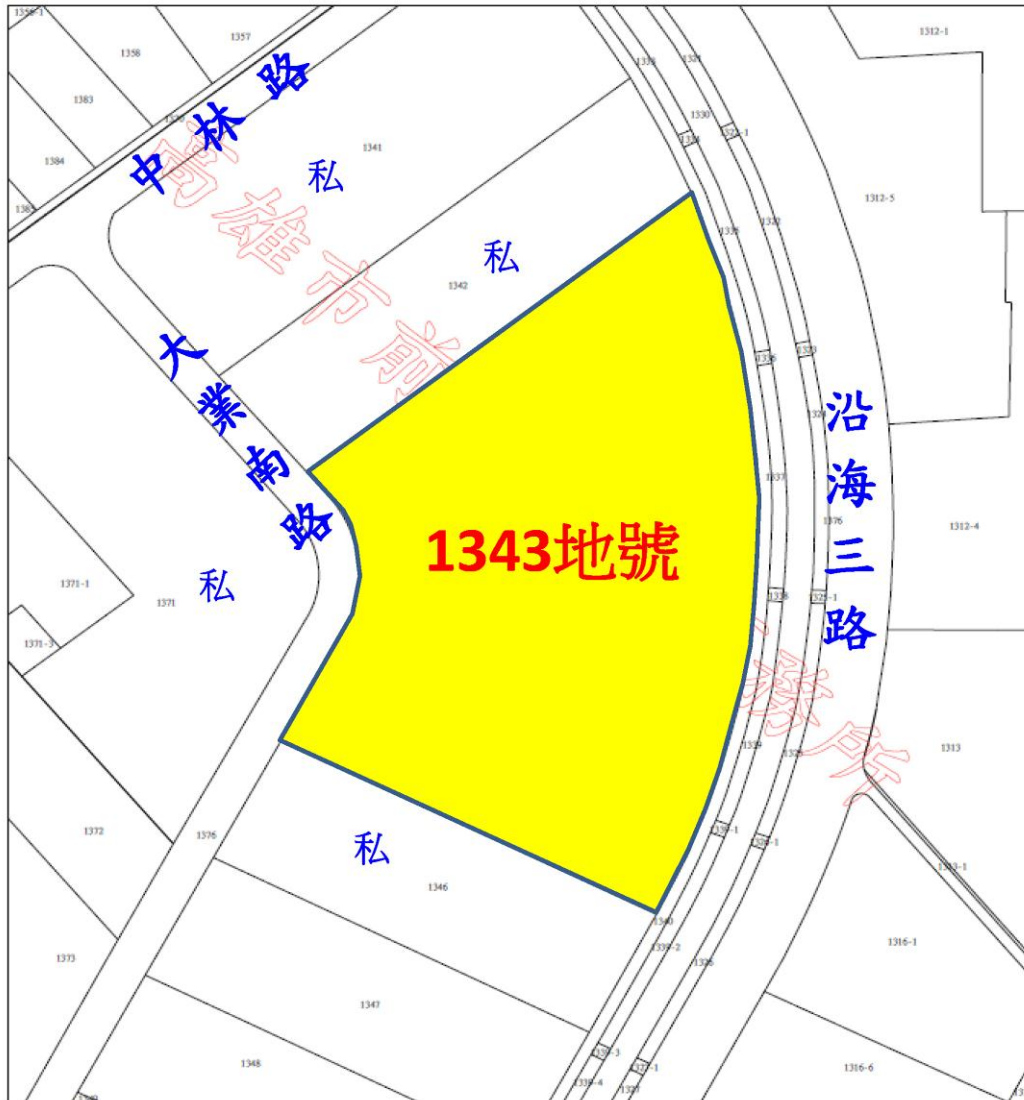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22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5年01月25日16時07分	主任：陳碧霞
--------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EXLQX40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7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243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711 萬 7,6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363 萬 2,600 元。經查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78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 3），不足數 285 萬 600 元整，及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合計 1,633 萬 5,600 元整，為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為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 四、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核結及成果表件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50024395 及驗證碼：0bc04d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711萬7,6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348萬5,000元，補助比率78.78% (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6年2月28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2)、成果彙總表(如附件3-1)、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如附件3-2)、受益家庭類型統計表(附件3-3)、網路正用教育宣導成果統計表(附件3-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三、補助成效考核：
 -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50224



10570045200

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將納入105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終身教育重點業務—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核項目評核辦理成效：

-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合計，雖已達到全年度計畫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50%以上，惟其兩類計畫經費占全年度計畫經費之比率不宜相差過於懸殊(30%以上)，
-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



訂

線

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市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為原則。

(三)若105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請於擬定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四)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6)年度補助經費。

(五)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6)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

2016-02-24
09:31:36章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347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3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25058_104D2012053-01.doc、104D025058_104D2012054-01.doc)

主旨：所報辦理「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署同意104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3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14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10月3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及貴府10月13日電子郵件所送修正計畫辦理，並復貴府7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707300號函。
- 二、本案請於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裝



訂

線

三、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五、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

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5-12-17
交 20:36:01 章

裝



訂



線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03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萬元。
-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 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 7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 400 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檢附旨揭 3 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 1 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 3 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 8 點（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報2015-12-31
交19.撥.43章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
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
本市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5000539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5000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辦理「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6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4年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36300號函及同年月29日電子郵件。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新臺幣21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請貴府參採本署審查意見辦理，且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及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並請貴府輔導主辦機關本權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文件及契約書副本等資料報署備查，或執行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三、另本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99年至104年，現計畫屆期，惟部分縣市各項在建工程



體育處 1050225



持續執行中，為因應各縣市實際執行期程，本署修正延續性計畫業已於104年12月陳報行政院延長計畫期程至106年，有關本案105年度經費將俟前開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四、查旨揭鳳山體育園區亦已納入內政部補助貴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故本案規劃範圍涉及鳳山區整體都市發展及跨域加值面向，建議市府應就整體都市發展之宏觀角度審慎評估園區整體規劃及營運方向，且本摺節經費原則辦理；本案後續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成果經市府審查通過後報署審查，並建議後續工程期程應配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宜於106年底前執行完畢。

五、補助案件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檢附支出憑證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劃報告書及各階段工作完成佐證資料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

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計畫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七、檢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辦需求規範建議內容」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2016-02-24
交17:30章



訂



線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 月 7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0220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75 萬	75 萬	2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24 萬	96 萬	32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97 萬 5,000	52 萬 5,000	1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整體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23 萬 5,000	66 萬 5,000	19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5	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3 萬 6,250	20 萬 6,250	74 萬 2,5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6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0 萬 4,000	16 萬 1,500	46 萬 5,5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7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1,044 萬	58 萬	1,102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8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759 萬 2,750	621 萬 2,250	1,380 萬 5,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9	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314 萬 500	256 萬 9,500	571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10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111 萬 3,750	59 萬 6,250	171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932 萬 7,250	1,322 萬 5,750	4,255 萬 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D2000102.pdf · 105D2000103.pdf · 105D2000104.pdf · 105D2000105.pdf · 105D2000106.pdf · 105D2000107.pdf · 105D2000108.pdf · 105D2000109.pdf · 105D2000110.pdf · 105D2000111.pdf · 105D2000112.pdf · 105D2000113.pdf · 105D2000114.pdf · 105D2000115.pdf · 105D2000116.pdf · 105D2000117.pdf · 105D2000118.pdf · 105D2000119.pdf · 105D2000120.pdf · 105D2000121.pdf · 105D2000122.pdf) 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 下載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10500131900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

2016-01-07
交 16:00:36 章



訂
線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佔私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 經費測 劃設計	修復工 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年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 史建築高 雄火車站 歷史研究 與修復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黨會所 有	105.3- 106.9	105	1,250	1,250	2,500	750	30%	1,750	70%	1,750	1,750	70%	1,750	1,750	70%	1,75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75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 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4%為 原則(含各計畫申請委員之審查費、交 通費等)。																						
2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古 蹟北門保 存修復補 充調查研 究及利用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黨會所 有	105.1- 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1,120	1,120	70%	1,120	1,120	70%	1,12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12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市定古 蹟北門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4%為 原則(含各計畫申請委員之審查費、交 通費等)。																						
3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 史建築西 子灣德運 及其防空 設施調查 研究與修 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黨會所 有	105.4- 106.5	105	1,600	1,600	3,200	960	30%	2,240	70%	2,240	2,240	70%	2,240	2,240	70%	2,24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3,2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 西子灣德運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4%為 原則(含各計畫申請委員之審查費、交 通費等)。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編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或有、中央、部會、縣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單位:千元											
								年度	修復計畫 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政府											
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定古蹟場 家古蹟類 古蹟 查研究與 修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 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屬 <input type="checkbox"/> 縣所有	105.4- 106.5	105	660					396	30%			924	70%	本案暫無補助。	0			
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長 原日軍戰 傷救護所 及修復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屬 <input type="checkbox"/> 縣所有	105.1- 106.6	105	1,690					990	30%			2,310	70%	本案暫無補助。	0			
								105	1,690															
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長 阿山日本 海軍航空 隊司令部 (原址) 調查研究 與修復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屬 <input type="checkbox"/> 縣所有	105.1- 105.12	105	2,002		2,002			601	30%			1,401	70%	本案暫無補助。	0			
								105	2,002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 縣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 或調查 設計	修復工 程	其他(工 作環管等)		分年總計	A	縣市配合款 (%)		申請經費 (%)			
															B	B/A	C	C/A		
7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橋仔頂頭 古蹟修復 古蹟調查與 修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 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5.1- 105.12	1,210				1,210	363	30%		847	70%		0	
高雄市																				
8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公洲舊圳 古蹟修復 古蹟調查與 修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 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5.1- 105.12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0	
本系暫無補助。																				
9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聚古厝修 復及再利用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 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5.1- 106.5	1,575				1,575	473	30%		1,102	70%		0	
本系暫無補助。																				

106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所有 所有	計畫 經費 預算	是否完成 後及有利用 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所有權人自籌款 (%)					審核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修護計 畫或擴 充設計	A	B	B/A	C	C/A	D	D/A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申請經費(%)								
高雄市政府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 府文化局	高雄市 府文化局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公有 所有	105 105.10	105.10	105	1,500				1,500			525				975				65%		975	本案計畫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千元，依104年7月13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975千元。	975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 府文化局	高雄市 府文化局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歷史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國定古蹟	公有 所有	105.12	105.12	105		1,900			1,900			665				1,235				65%		1,235	本案計畫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900千元，依104年7月13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1,235千元。	1,235			

105年度古蹟古厝史迹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財產 所有	是否完成修 復及再利用 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審核經費 (%)	審核品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復工 程	其他(工 作報告、等)	分年總計	A	B	C/A	C	D/A	D	C/A	C				D/A
高雄市																							
1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古蹟 史迹保存 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 蹟	公有 所有	105.1- 106.8 理由： 是	105	413		413	825	206	25%	82	10%	536	6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825萬元，依104年7月13日「高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536.25萬元。	536.25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代天 宮董事會、 委員會	高雄代天 宮董事會、 委員會	高雄古蹟 史迹保存 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 蹟	公有 所有	105.1- 105.12 理由： 是	105	950		950	950	162	17%	485	51%	303	32%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950萬元，依104年7月13日「高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32%(不含65%)，補助金額304萬元。 2. 本案擬新設計中彩券發行方式，應請於新設計構，並向本廳與彩券公司洽辦。	304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 市定)	公私 所有 中央 縣會 所有	計畫 是否 完成 規畫 圖說 設計	年度	修訂計 案或報 圖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修訂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單位:元																										
104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文 化局	國定古蹟 台灣歷史 博物館 會社打狗 工廠(由 原址遷 移) 國定 古蹟 大港 開港 工程	國定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 市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縣會 所有	105.03 - 106.03	105 理由		11,600	11,600	11,600	5%	5%	580	580	5%	5%	580	580	5%	5%	10,440	90%	10,440	核定經費 10,440
<p><small>本案回臺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 11,600 仟元，依 104 年 7 月 13 日 「高雄工商業及機師商民兩性 職文生產業協會維護計畫作廢及 廢止」規定，補助比例 90%，補助金 額 10,440 仟元整。</small></p>																										

105年度以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類型 與 設計	是否完成 現階段設計	分年經費核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縣市所列 優先次序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護計畫 或 設計	修復 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A	B				C/A	D	D/A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樹文中心	高雄市政府 火燒寮新 廟舊廟修 復工程	國定古 蹟	公有	105-1 105.12	是	13,805	13,805	13,805	6,412	45%	7,593	55%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80.5 千元，依「高雄互購市及縣市政府與民 眾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 7,592.75千元整。	7,592.75			
2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樹文中心	高雄市政府 安理寮新 廟舊廟修 復工程	國定古 蹟	公有	105-1 106.6	是	5,710	2,855	2,855	2,270	45%	3,140	55%	2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710 千元，依「高雄互購市及縣市政府與民 眾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 3,140.5千元整。	3,140.50			

105年度「新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 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社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是否完成管 理維護計畫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修復工 程	修繕計 畫或展 覽設計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A	B	B/A	C	C/A	D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105.1 - 105.12	是	2,025	2,025	2,025	912	45%	1,113	55%	1,113.75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25千元(直轄市1,325千元、縣本市700千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金額1,113.75千元整。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 仟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 2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53000136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8 萬 6 仟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經檢視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為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90 萬元	38 萬 6 仟元	128 萬 6 仟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5300013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5D2000066.jpg, 105D2000067.docx, 105D2000068.docx, 105D2000069.docx) (105D2000066.jpg, 105D2000067.docx, 105D2000068.docx, 105D2000069.docx)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105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尋訪港都
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
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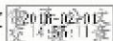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館104年12月15日高市博典字第104704343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請參酌辦理：「請於每次審查時通知本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員出席審查會議」。
-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六、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七、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書(及出版品)於結案及撥款完成後，請提供授權內容(電子檔)於本處官網公告(附件2:授權同意書)，供民眾閱覽。
- 八、檢附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請款注意事項」供參(附件2)。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8081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62 萬 8,985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	0	628,985	628,985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62 萬 8,985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628,985	628,98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808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808IA0C_ATTCH21.xls、0027808IA0C_ATTCH22.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資
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02萬8,985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
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圖書館 1050301



10570106100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均含附件)

2016-02-26
17:00:01章



裝

訂



線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 (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 (經常門)	閱讀環境 (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 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合計	-	-	140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756L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18 萬 9,854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		3,189,854	3,189,854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71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318 萬 9,854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189,854	3,189,8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756L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756LA0C_ATTCH19.xls、0027756LA0C_ATTCH20.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10萬元(資
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028萬9,854元(資本門1,014萬4,927元、經常門14萬4,927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



圖書館 1050301



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相關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2-26
交 17:35:42

裝



線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公共圖書館	核定補助經費 (萬元)		
	行政輔導統籌 (經常門)	閱讀環境 (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 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4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3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	-	-
合計	10	700	-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60 號函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40,822,000 元，經核算促參獎勵金為新台幣 35,204,110 元。
- 二、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35,204,110	0	35,204,110	財政部	中央補助款 35,204,110 元：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5,204,110	0	35,204,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王雨涵
電 話：(02)2322-8458
Email：yh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0041_1_081137274647.xls、1050000041_2_081137274647.xlsx、1050000041_3_081137274647.xlsx)

主旨：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6-01-08
交 11:18 章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10500144600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契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三新機關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總額(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至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1億元至10億元以下	10億元至100億元以下	100萬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3%			
1	104-079	臺中市國區國中生室內游泳池游泳池移轉案	交際遊藝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9.01	1,8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368,024
2	104-02	臺中市松山區區內國小學校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交際遊藝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1.05	1,4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	104-02	臺中市西區精進區中區小學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交際遊藝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10.02	1,4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4	104-058	臺中市西區精進區中區小學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部定	公辦招標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9.13	1,400,000,736	500,000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2,036,019	0	0	2,102,019	12,011,021	
5	104-088	臺中市西區精進區中區小學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部定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9.21	4,000,000	500,000	1,950,000	0	0	0	0	0	2,450,000	2,450,000	
6	104-25	臺中市西區精進區中區小學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部定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11.05	4,000,000	500,000	1,900,000	0	0	0	0	0	2,400,000	2,400,000	
7	104-022	臺中市新區區三區地下停車場管理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3.31	10,708,800	500,000	3,440	0	0	0	0	0	33,440	33,440	67,675,394
8	104-026	臺中市西區區水溝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部定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4.21	7,0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9	104-03	臺中市新區區A區管理移轉案	交通建設	B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4.20	5,531,812,259	500,000	2,000,000	1,300,000	3,300,000	22,650,906	0	0	44,650,906	44,650,906	
10	104-017	臺中市新區區B區管理移轉案	交通建設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3.20	21,750,753	500,000	108,988	0	0	0	0	0	638,988	638,988	
11	104-039	臺中市新區區B區管理移轉案	其他-部定	公辦招標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05.29	4,889,949	500,000	1,844,997	0	0	0	0	0	2,344,997	1,174,499	
12	104-02	臺中市西區區新段75號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	公辦招標	政府採購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10.02	4,288,269	500,000	2,000,000	1,800,000	1,451,26	0	0	0	11,481,26	3,726,503	
13	104-30	臺中市西區區新段324號游泳池管理移轉案	其他	公辦招標	政府採購法	臺北市政府 臺中區光復公司	104.10.28	2,391,299,750	500,000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5,957,996	0	0	26,957,996	14,476,998	

附件 8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民間投資總額(元)	1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萬元以上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金(千元)	主辦機關合計(元)
										補助5%	補助5%	補助3%	補助3%	補助2%	補助2%	補助0.5%	補助0.3%				
14	104-029	亞洲立格博覽會中樞建築及展覽館裝修工程	公共設施	OT	建築法	高雄市政府	博勵坊有限公司	104-02-02	13,0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	104-002	臺中市中區華安路二段都市更新計畫	公共設施	ROT	建築法	臺中市政府	博勵坊有限公司	104-01-16	185,692,775	500,000	2,500,000	1,500,000	1,215,644	0	0	0	0	5,722,644	5,722,644	5,722,644	
16	104-004	臺中市區(中正)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OT	建築法	臺中市政府	博勵坊有限公司	104-01-23	35,800,000	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0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17	104-071	高雄港港區(中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OT	建築法	臺中市政府	博勵坊有限公司	104-08-31	2,5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18	104-077	臺中市管轄區(中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OT	建築法	臺中市政府	博勵坊有限公司	104-08-27	1,741,543	500,000	8,077	0	0	0	0	0	0	887,077	887,077	887,077	
19	104-035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OT	國有財產法	臺南市政府	新南興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1	2,615,808,999	500,000	2,500,000	1,500,000	3,000,000	8,212,045	0	0	0	30,219,045	30,219,045	30,219,045	
20	104-073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德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3	1,801,543,239	500,000	2,500,000	1,500,000	3,000,000	2,493,216	0	0	0	24,092,216	24,092,216	24,092,216	
21	104-045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二河地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豐建設有限公司	104-05-05	245,069,033	500,000	2,500,000	1,500,000	2,381,380	0	0	0	0	6,982,380	6,982,380	6,982,380	
22	104-046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二河地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元豐建設有限公司	104-05-05	33,000,000	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3	104-036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地方公法	臺南市政府	金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4	5,000,000	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750,000	750,000	750,000	
24	104-080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金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3	2,611,793,358	500,000	2,500,000	1,500,000	3,000,000	8,602,897	0	0	0	30,605,897	30,605,897	30,605,897	
25	104-094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地方公法	臺南市政府	金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5	1,470,900	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798,695	798,695	798,695	
26	104-103	臺南市(西區)國巨運動中心營運維護案	公共設施	公辦招標	其他	臺南市政府	金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9	2,250,000	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693,000	693,000	693,000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案 號	案名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 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期	到期投資額(元)	1千萬元以下		1千萬元~5千萬元以下		5千萬元~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萬元以上 補助0.3%	小計(元)	非促參案件獎勵 金(千元)	主辦機關 合計(元)
									補助%	補助元	補助%	補助元	補助%	補助元	補助%	補助元	補助%	補助元				
27	104-27 高雄正五路管線遷移 工程及文廟古蹟 建築遷移工程	文教設施	E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中國信託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9	3,640,822,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38,300,000	3,294,110	0	35,294,110	35,294,110						
28	104-28 高雄正五路管線遷移 工程及文廟古蹟 建築遷移工程	文教設施	R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華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0-2-18	167,608,762	500,000	2,000,000	1,500,000	1,252,175	0	0	5,352,175	5,352,175						
29	104-29 仁愛「頭條路」 委外經營管理案	交通建設	公業租 標	政府採購法	五福路及五 福路政府	偉亨生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07-01	69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1,490,000					
30	104-30 104年五福路及五福路 部分路段「增加時 空」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業租 標	政府採購法	五福路政府	豐勝工業社	10-06-01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31	104-31 104年五福路及五福路 部分路段(三管架橋) 委託經營管理	其他	公業租 標	政府採購法	五福路政府	豐聯建設小宅 有限公司	10-06-01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50,000						
32	104-32 五福路及五福路 部分路段 租賃管理	交通建設	公業租 標	政府採購法	五福路及五 福路政府	祥源建設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4-02	1,967,718	500,000	96,370	0	0	0	0	58,370	299,185						
33	104-33 幸福明道站	其他	公業租 標	其他	五福路政府	萬國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10-11-20	3,000,000	500,000	400,000	0	0	0	0	900,000	450,000						
34	104-34 高雄正五路管線遷移 工程及文廟古蹟 建築遷移	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高雄市政府	威爾斯商業有 限公司	10-02-25	3,172,5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5	104-35 新竹路中正路 人行專用車道 改善工程	交通建設	ROT	促參法	新竹路及五 福路政府	竹北新世紀 物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10-07-08	8,867,773,000	500,000	2,000,000	1,500,000	3,200,000	61,337,385	0	61,337,385	61,337,385						
36	104-36 南投路出清ROT 工程	文教設施	ROT	促參法	可後路政府 公司	萬國建設有 限公司	10-09-08	3,200,00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37	104-37 壽山線及壽山 線包圍區「O」 興建工程	交通建設	EOT	促參法	壽山路政府	台灣旺旺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07-28	124,882,714	500,000	2,000,000	1,500,000	487,651	0	0	4,487,651	4,487,651						
38	104-38 壽山線及壽山 線包圍區「O」 興建工程	交通建設	EOT	促參法	壽山路政府	旺源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10-01-30	785,191,738	500,000	2,000,000	1,500,000	33,703,835	0	0	17,908,835	17,908,835						
共計 38案								31,993,852,239	39,000,000	38,078,567	2,500,000	171,694,813	103,715,604	0	270,021,999	270,021,999						

備註：1. 民間投資額度不含民間取得土地成本。
2. 104年簽約案件係採用103年12月13日修正後之獎勵金計算方式。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189N 辦理。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277 萬 6,520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長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2,776,520	2,776,52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618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277 萬 6,520 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776,520	2,776,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甘佩玉
電 話：(02)7736681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189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1份(0027189NA0C_ATTCH15.xls)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
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18萬元(經常門236萬元、
資本門382萬元)，核定計畫金額895萬6,520元(經常門342
萬0,289元、資本門553萬6,231元)，補助比率69%，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3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 (一)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80萬元(經
常門70萬元、資本門10萬元)。
- (二)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502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資本門372萬元)。
-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36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備
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領第1期款項370萬8,000元
(經常門141萬6,000元、資本門229萬2,000元)，俟前1期
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247萬2,000元(經常門94萬4,000

圖書館 1050226



10570105600

元、資本門152萬8,000元)；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2-26
16:00:47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2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888 萬 9 千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25 萬 1 千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04-22501246 #246
電子信箱：a6303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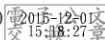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41614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614177_1_0114582906412.doc、1041614177_2_0114582906412.pdf
、1041614177_3_0114582906412.pdf)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416122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41201



104067619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

記錄：黃詩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二、本計畫應急工程，其中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三、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著手辦理測設、管線協調及地上物處理等先期作業，並俟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施工，同時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橋梁工程除外)。

四、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有無用地問題。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

六、本次應急工程之核列，依據 104 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評比結果及 104 年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就評比前五名者調整增加補助額度各約 1000 萬元。

七、所提報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者，經研商將不予補

助辦理。

八、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請撥款。

九、本次檢討會未能納入補助者或經費調整後未納入辦理部分，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捌、散會 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高雄市

縣市別	區	河川/溝渠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千元)	是否之區界地取得	預計工期(天)	維護人口(人)	改善溝渠長度或增加保潔設備(公里)	河川改善效益表		會議決議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縣府經費(千元)			
									得分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	林園區	林園區六甲溝	林園區六甲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2,000	無用地取得	270	150	10	85	12,000	意見	6,300	2,040				
2	湖內區	湖內區	湖內區湖內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5,000	無用地取得	240	500	15	85	14,000	意見	-	-				
3	梓官區	梓官區	梓官區梓官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37,700	無用地取得	210	1,000	60	84	35,000	意見	27,300	7,700				
4	岡山區	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1,500	無用地取得	180	150	10	84	11,500	意見	8,970	2,530				
5	岡山區	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8,000	無用地取得	120	400	14	83	8,000	意見	6,240	1,760				
6	大樹區	大樹區	大樹區大樹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9,000	無用地取得	210	150	10	83	9,000	意見	7,020	1,980				
7	大樹區	大樹區	大樹區大樹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3,680	無用地取得	240	300	20	83	15,000	意見	10,639	3,001				
8	永安區	永安區	永安區永安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5,000	無用地取得	180	500	15	82	15,000	意見	6,300	2,640				
9	大樹區	大樹區	大樹區大樹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9,000	無用地取得	210	150	10	82	9,000	意見	-	-				
10	東港區	東港區	東港區東港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3,730	無用地取得	90	150	6	82	3,730	意見	-	-				
11	大社區	大社區	大社區大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2,000	無用地取得	120	500	15	81	10,000	意見	-	-				
12	大社區	大社區	大社區大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3,500	無用地取得	180	500	15	79	18,500	意見	-	-				
合計													108,110	181,730	10,140	78,880	22,251

「流域綜合治水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4 年 11 月 24 日 1 0 時 整		地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張良平		紀錄	黃詩評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政府	技正	王言雄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洪佩華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葉明春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黃文瑞		
	臺中市政府	副局長	白維榮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邱敬棠		
	澎湖縣政府	約僱	呂偉立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王明輝		
				科長	李軍昌	翁政英
彰化縣政府		處長		林裕修		
				科長	蕭士斌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江國豐		
				技士	柯廷育	
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師		韓榮華		
				科長	李錦洲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彭紹博		
				技士	蔡國銓	李穩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鄭明男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台輝		
				科長	陳建良	
				技士	魏育賢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吳文龍		
				科長	洪治格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	備	註
				寫, 以利辨識)		
出 席 人 員	第一河川局	課長		吳煥祥		
	第二河川局	課長		楊運升		
		正工		吳夏雅		
	第三河川局	課長		葉志剛		
		正工		鍾聖戎		
	第四河川局	局長		白烈燿		
				洪郁凡		
	第五河川局	副局長		周建森		
	第六河川局	課長		吳宇芳	司機	
				李亨榮		
	第七河川局	副局長		黃偉許		
				莊德斗		
	第八河川局	正工	科司	洪兆航		
	第九河川局	課長		吳明華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出 席 人 員	總工程司室					
	工程事務組					
				陳耀榮		
	主計室			科長	周麗心	
					陳文信	
	河川海岸組				蔡益元	
					張雅輝	
					符宇斌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水六產字第 1045018040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47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 104 年度核定「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05 年度核定「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等中央補助用地款核列新台幣 4 億 4,214 萬 8,000 元，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 3 億 3,069 萬 3,153 元，共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業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擬於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105-02-032
15-環-58章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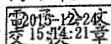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501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用地補償費請撥付中央補助款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水利字第10438327900號函。
- 二、貴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取得，請撥付協議價購土地補償費中央補助款9114萬2690元，本局近期將該款撥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水利局中央補助款，帳號：26001-9837316，惠請屆時查收。
- 三、若本件補助款有未符合補助規定等情事，本局將辦理該用地補助款之收回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水利局 1041224



10438435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51800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有關用地經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前揭工程用地經費原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675萬元，經貴局計算所需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案件105年3月協調會議決議，同意調整前揭工程用地經費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俾利貴局順利推動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442,148,000	330,693,153	772,841,153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28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2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俟議會審議同意後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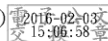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記錄：陳金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一)請各河川局儘速與縣、市政府協商分工，並報署同意後據以執行，另請河海組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研擬執行計畫書依程序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 (二)無用地問題者請儘速辦理測設作業，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包，同時以 105 年 4 月底前發包施工為目標，另需辦理用地徵購之工程，亦請執行單位先行辦理測設，俾在用地徵收核准即可發包施工。
- (三)需辦理用地徵收者，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市價查估、公聽會等相關事宜，並於本(105)年底前取得用地為目標。
- (四)受本計畫補助之縣市道以下橋梁改建者，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除橋梁主體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外，其餘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請各河川局依該原則及應急工程補助比例確實審查與核撥經費。
- (五)本次檢討同意納入之工程，涉及補助者(如土地費、橋梁改建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六)經本次會議檢討確認後之擬辦工程詳如附件，請各河川局儘速據以修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送署憑辦，

俾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及後續核定事宜。

- (七)本計畫用地費補助比例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 50%、60%或 70%，橋梁改建補助工程費 70%、78%、82%或 90%，後續如有調整再依核准比例辦理。
- (八)省道橋梁改建經本次會議檢討有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需要者，請公路總局據以研提執行計畫送審查小組審查。

捌、散會(12:4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查核工程明細表

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10年度		111年度		工程進度	備註	工程經費	備註	工程進度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經費	執行經費	計畫經費	執行經費					
1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六甲河	六甲河	3100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
(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
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052900545 號函辦理。
- 二、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5 件(包含 104 年度延續案件計 7 件)，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2,407 萬 1,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8,061 萬 5,000 元，合計金額 2 億 468 萬 6,000 元。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泰揚
聯絡電話：(02)89953719
電子郵件：sunli@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52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細項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分配業已核定，詳如附件，請查
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
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6-01-15
交10:08:51

高雄市政府 1050115



105002024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署辦自辦
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000		1,600	3,860				5,460	署辦自辦
署辦自辦合計(78%)				32,000		2,600	6,000	6,500	9,860		24,960	
1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地辦
2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益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地辦
3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古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地辦
4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地辦
5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菓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地辦
6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地辦
7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地辦
8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步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地辦
9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地辦

單位：千元

10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高遠公路交流道區邊周邊綠帶 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盒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56,195	地辦
11	高雄市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金手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地辦
12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地辦
13	高雄市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地辦
地辦合計(78%)				725,714	62,000	100,800	119,881	111,736	154,945	16,695	566,057	
1	高雄市	烏松區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地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600		2,000	5,600	0			7,600	委辦-規劃
2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18,500		4,000	7,000	7,500			18,500	委辦-規劃
3	高雄市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300		500	1,800	0			2,300	委辦-規劃
4	高雄市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800		1,500	4,300	0			5,800	委辦-規劃
5	高雄市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兩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委辦-規劃
規劃合計				59,000	0	8,000	22,890	14,110	14,000	0	59,000	
用地合計(7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16,714	62,000	111,400	148,771	132,346	178,805	16,695	650,91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雨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 103-108 合計	105 配合款	配合款 103-108 合計
1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5,000		1,000	2,140	6,500	9,860		19,500	886	5,500
2	高雄市崑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20,000	62,000	76,000	32,713	887			171,600	48,150	48,400
3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52,100		8,000	20,319	12,319			40,638	7,987	11,462
4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50,000		1,000	11,700	19,500	6,800		39,000	3,582	11,000
5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1,000		7,100	1,480	0			8,580	2,420	2,420
6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18,974			6,575	20,000	66,225		92,800	1,854	26,174
7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8,780				12,480	3,520	3,520
8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8,000	4,196	2,000		14,196	2,256	4,004
9	高雄市橋頭區糖寮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4,680				4,680	1,320	1,320
10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5,616	9,360	3,744		18,720	1,584	5,280
11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區週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46,404		5,000	5,850	8,650		16,695	36,195	3,060	10,209
12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1,000	14,000	34,143		49,143	282	13,861
13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1,000	12,824	42,033		55,857	282	15,755

14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12,168	10,000		22,168	3,432	6,258
15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4,190	6,610	14,000		24,800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合計	775,514	62,000	100,800	124,071	118,346	168,945	16,695	590,857	80,615	165,157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513131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抽水機購置案 104 年度墊付案因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訂約向該署辦理經費保留，經該署 105 年 1 月 19 日同意改列於 105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併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120-附件.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11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050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流域治理-5.2-漁-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16,224千元、配合款4,576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財物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財物合約書影本及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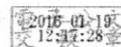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
- 十、請貴局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一、104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04流域治理-1.5-漁-03)計畫終止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16,224,000	4,576,000	20,800,000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農漁字第 1051313486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3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51313791 號函辦理(附件 1、2)。
- 二、本工程經農委會核定分三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補助比率 50%，另經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5 年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補助比例 50%，補助款 6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工程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107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4,800 萬元(各 50%，106 年度 9,200 萬元、107 年度 5,6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6、107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

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n@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5000115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529號函及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04年12月30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34310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會原則同意分3年補助「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於總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第1年2,000萬、第2年3,500萬、第3年2,500萬)。
-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會漁業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2016-02-17
交 17:38:44 章

附件 2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105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2月2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400300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函說明二，係原則同意貴局於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爰款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放寬補助比例，合先敘明。
- 三、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28。
 - (二)計畫經費：1,2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105年補助600萬元、配合款600萬元)。前述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委託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四、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6)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補助經費比例。
- 十、本計畫因工程總經費超過5,000萬元以上，爰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送審相關資料。
- 十一、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結束報告)，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填妥。
-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6,000	6,000	6,0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000)	0	12,000	1、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2、本工程總預算計新臺幣1億6,000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105，補助項目「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105年補助6,000千元，106年補助46,000千元，107年補助28,000千元)。 3、倘本工程經費有額外追加者，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辦理。
合計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 東防波堤 延長工程 (第二期)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5 年度追 加減預 算或 106 年度預 算
總計	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第 108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案，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查原高雄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並變更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原監理處之不動產均已重新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原監理處之財產，亦已全數改列為交通局財產，另交通局已將中央補助款購置之財產依規定減帳。
- 四、交通局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估計非消耗品之售價為 226 萬 7,939 元，動產之售價為 1,183 萬 2,229 元，合計 1,410 萬 168 元，擬依上述金額售予高雄市區監理所。
- 五、檢附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辦法：本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 1,410 萬 168 元，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項目	項數	總價(元)
動產	388	11,832,229
非消耗品	5011	2,267,939
合計		14,100,168

註：本案動產及非消耗品讓售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公所南側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現況為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借用為員工停車使用。

三、案地為市府 105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輕軌建設，作為輕軌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編號	1		
區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段			
地號	51-7	53	
面積(m ²)	437	609	
合計面積(m ²)	1046		
街路名	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第4種商業區		
105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114,453	131,084
	總價	50,015,961	79,830,156
	合計總價	129,846,117	
使用現況	空地、停車使用		
使用人	前金區公所借用作為員工停車場		
處分方式	標售		
處分年限	10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辦理。		



附表

高雄市政府所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全區後金段51-7	標售	437.00	1	第四種商業區	114,453	50,015,951	空地、員工 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 前金區公所	無建物	-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辦理標售。	10年	105年3月8日第258次市政會 議案通過
2	新全區後金段53		600.00	1		131,084	79,830,156							

合計： 2 筆， 面積：1,046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1億2,984萬6,117元

頁次：1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等 2 筆土地
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 (折算約 316.4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 年)	114,453~131,084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2,984 萬 6,117 元(以 41 萬 366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二、土地現況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市有土地面臨自強二路(道路寬度:20M)、大同二路(道路寬度:20M)、自強二路 161 巷(道路寬度:6M)，現況為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員工停車棚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屬於第四種商業區。



三、週遭環境分析

基地周遭土地建築物，東側為前金第一公有市場，經營型態屬於傳統市場；西側為民國 57 年興建之四～五層樓警察局宿舍，共有 61 單元，現仍使用中；北側為前金區公所；南側為前金區國小。周邊商業服務多為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缺乏現代化超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例:全聯)及商場，建築物多為一般住宅使用，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多樣化服務機能。



東側：前金第一公有市場



西側：57 年興建之五層樓警察局宿舍



基地及西側 5 樓宿舍



周邊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



周邊一般住宅使用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 (一)鄰近土地多為商業區、機關及學校用地，少部分為住宅區、停車場或市場用地，商業區使用除中正四路為商辦大樓外，其餘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 (二)經濟活動類型為三級產業。
-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辦公、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無連鎖大型商場或賣場。
-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商圈發展，只以傳統市場、小吃及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 (一)零售業市場：零售業群聚捷運場站周邊，並發展出各自商圈型態區隔市場。
 1. 高雄家戶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1.98%，消費細項以「餐廳及旅館」消費成長最多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 62% 以上，且近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1.98%，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另由消費細項可知，高雄市家戶之消費支出均以居住類支出（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與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所占比例最高，而「餐廳及旅館」消費為近 5 年成長最多者，年平均成長率為 7.73%，外食比例與外出住宿比例逐年增加，具餐飲消費、旅館住宿潛在需求。

2. 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高雄零售業開發朝向複合式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的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又近年零售業之開發案增加，含體驗型購物中心型態之大魯閣草衙道、台鋁生活廣場及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之義大亞洲廣場，皆為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並位處金融辦公場域

計畫基地位於中正路捷運 04 站出入口南側約 120 公尺處，目前商業主要集中在中正四路由中華路至河東路間以辦公機關與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商辦機能活絡；至於百貨、量販及主題專賣店等零售業者約距離基地 400 公尺遠以上，基地周邊並無商圈形成。

(二)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

1. 高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皆逐年穩定成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觀光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2,563 元/間、69.2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1,612 元/間、51.85%，近 5 年年成長率達 4.38%、5.12%。

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且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

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未來一般旅館市場商機可期。

2. 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提供商務及觀光旅客住宿機能，且多集中於中華路及六合路之交叉口，需步行 3-5 分鐘至捷運車站，競爭者相關特性說明如下表所示。

基地周邊旅館基本資料一覽表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 (間)	定價 (元)	旅館簡述
國際觀光旅館	1	華園大飯店	4 星級	270	5,800~30,000	飯店結合「光」與「彩色」的元素交織，客房以「紅、黑、藍、銀、綠」五種鮮艷色彩塑造，營造出 72 種擁有自我個性的客房。 客層定位為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健身中心、商務中心、婚宴會議廳、餐廳、酒吧及停車場。
一般旅館	1	西子灣大飯店 (愛河館)	3 星級	146	5,200~19,999	2014 年榮獲全球傑出飯店重要指標的「金環獎」，全館為簡約雅緻的設計風，溫馨舒適的住房體驗使客人感覺賓至如歸。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商務中心、咖啡廳、會議室、自助洗烘衣坊及停車場。
	2	富驛商旅 (中華路館)	3 星級	123	3,200~9,900	於 103 年 10 月開幕，以明亮綠色系打造時尚輕旅行概念，並融入了現代新美學設計風格之設計商旅。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健身房、咖啡廳、早餐廳及公用電腦區。
	3	南海商務大飯店	2 星級	56	4,000~8,000	為因應網路化潮流與提供旅客更便利之服務，飯店官網引進 720 度虛擬實境功能及手機 app 功能。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 (間)	定價 (元)	旅館簡述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電腦室、早餐廳及停車場。
	4	酷旅樹屋旅店	-	72	5,500~12,500	於 103 年 3 月開幕，結合在地文化發想出十種特色主題房型，館內全數採用大自然元素，隨處可見原木及石造裝飾之設計旅店。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泳池、中西式早餐吧、甜點教室及自助洗烘衣坊。
	5	都會商旅	-	35	1,760~1,760	為典雅時尚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餐廳及停車場。
	6	風信子精品旅店	-	17	700~1,200	為簡潔明亮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備有室外停車場。
	7	薇薇大旅社	-	16	800~1,200	位於公寓大樓 7 樓，僅提供住宿功能

3. 基地周邊以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

分析近期開幕旅館富驛商旅（中華路館）與酷旅樹屋旅店及既有旅館華園大飯店與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可知，各旅館皆以不同設計主題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來建立市場區隔，並有部分旅館輔以星級評鑑提升市場優勢。

三、市場可行性綜合分析

（一）市場商機可行性分析

1. 零售業市場：結合捷運站周邊商圈，發展為中高雄新興地區型商圈地帶趨勢

- （1）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近 5 年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
- （2）高雄市近年零售業開發朝向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發展，如：結合零售、餐飲及電影院之台鋁生活廣場。

(3) 零售業以群聚捷運站周邊為發展趨勢，並發展出各自商圈主題。

(4) 基地位於捷運 04 場站南側 120 公尺，周邊以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無商圈形成。

2.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1) 高雄市觀光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4.38%、5.12%。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

(2) 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

(二) 市場競爭性分析

1. 外在競爭：

零售業市場開發已結合休閒娛樂與餐飲、賣場等複合式商場，區位上有逐漸向捷運站周邊靠攏趨勢，以本基地面積 300 多坪規模，尚無法形成具開發經濟效益條件。

旅館業市場開發以設計旅館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為主流，基地周邊共計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2. 內部競爭：

基地北側橘線 04 站 2 號出入口，已有本局管理 0.35 公頃第五種商業區，面積適中，預計今年度將循土地處分程序報請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並已提報參加財政部 105 年度 4 月份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區位直接面臨中正四路，並包含捷運出入口，具備日後開發與捷運共構的機會。該基地不論面積、區位均比本基地為優，形成內部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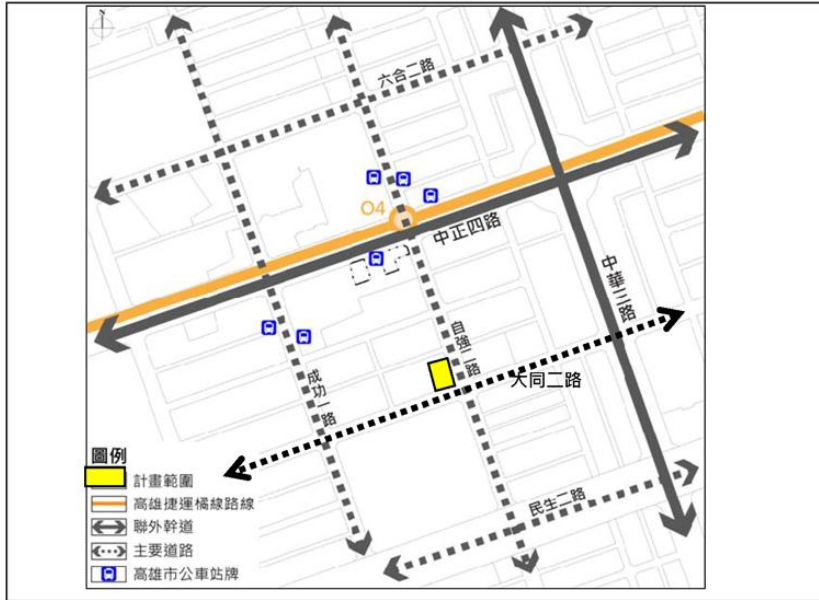


四、地區交通分析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自強二路、大同二路。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橘線 04 舊市議會站，高雄市公車系統中，行經本計畫周邊之公車路線計有 7 線，包含 3 線幹線公車路線（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及 60 路覺民幹線）、1 線次幹線公車（248 路）及 3 線一般公車路線（0 南、0 北及 83 路）。公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5~2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

項次	路線		班距 (分鐘)	營運業者
1	幹線公車	捷運鹽埕埔站←60覺民幹線→烏松夢裡	5~30	高雄客運
2		金獅湖站←環狀168東→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3		金獅湖站←環狀168西→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4	次幹線公車	建軍站←248→鼓山渡輪站	15~60	東南客運
5	一般公車	金獅湖站←0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6		金獅湖站←0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7		高雄火車站←83→瑞豐站	20~50	統聯客運



五、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位處前金區公所南側，東側毗鄰前金第一公有市場，南側為前金國小，西側有前金幼兒園，這些機關學校、市場及停車場均已開闢完成。



六、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

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 (一) 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 (二) 查 104 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 5 批標案，僅灣和段第三種住宅區 1 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 (三) 查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位處前金區行政文教圈，目前中正四路商辦大樓已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已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04 站出口尚有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競爭，使得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欠缺明確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雖臨近有捷運橘線 04 舊市議會站，惟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北側 80 公尺處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目前使用率約為 60%，基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及鄰里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作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 至 7 成)+公告地價*3.5~5%之年租金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輕軌建設財務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面積 316.415 (坪)* 單價 56 萬 9964(元/坪)=1 億 8,034 萬 5,159 (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4 年 6 月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91~12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56 萬 9964 元。

二、增加稅入：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text{房屋核定單價} \times \text{面積} \times \text{容積率} \times (1 -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text{街路等級調整率}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應納房屋稅}$$

$$5,970 \times 1,046 \text{ (m}^2\text{)} \times 630\% \times (1 - 1.17\% \times 60) \times 130\% \times 1.2\%$$

$$= 18 \text{ 萬 } 2,889 \text{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

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1,046 \text{ (m}^2\text{)} * 6.4 \text{ (元)} * 4 \text{ (每季 1 次)} = 2 \text{ 萬 } 6778 \text{ 元}$$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1,046 \text{ (m}^2\text{)} * 51,430 \text{ (元/m}^2\text{)} * 10 \text{ (‰)} = 53 \text{ 萬 } 7,958 \text{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53 萬 7,958 元/年	53 萬 7,958 元/年
房屋稅	18 萬 2,889 元/年		18 萬 2,889 元/年
環境清理		2 萬 6,778 元/年	2 萬 6,778 元/年
合計	18 萬 2,889 元/年	56 萬 4,736 元/年	74 萬 7,625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在此一背景之下，市府以土地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作為環狀輕軌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使命。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伍、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為前金區文教圈，多以小吃及少部分零售等商業活動為主，缺乏大型規模商業活動。整體而言，周遭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橘線 04 舊市議會站，也設置有公車站牌，交通運輸條件尚佳，但是主要對外交通仍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目前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 665 個停車位競爭；而中正四路商辦大樓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需求、鄰近又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04 站出口尚有另一處面積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預計年底釋出，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

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短期標租亦因現有立體停車場競爭，難以創造商機且使用年限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三、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案地係市府 102 及 104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編號	1	
區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小段		
地號	41、41-1、41-2、41-3、41-4、41-5、41-11、41-12、41-13、41-14、41-15、41-16 等 12 筆土地	
合計面積(m ²)	3497 m ²	
街路名	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為商業區	
105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平均單價 (每平方 公尺)	116679.6
	總價	408,028,502
使用現況	機車臨時停車場、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捷運出入口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前金區後金段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標的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現值	總價(元)
41	310	135,839	42,110,090
41-1	484	145,651	70,495,084
41-2	33	55,000	1,815,000
41-3	369	105,000	38,745,000
41-4	909	103,880	94,426,920
41-5	38	146,463	5,565,594
41-11	711	164,425	116,906,175
41-12	67	59,627	3,995,009
41-13	11	180,000	1,980,000
41-14	10	146,463	1,464,630
41-15	1	55,000	55,000
41-16	554	55,000	30,470,000
合計	3,497		408,028,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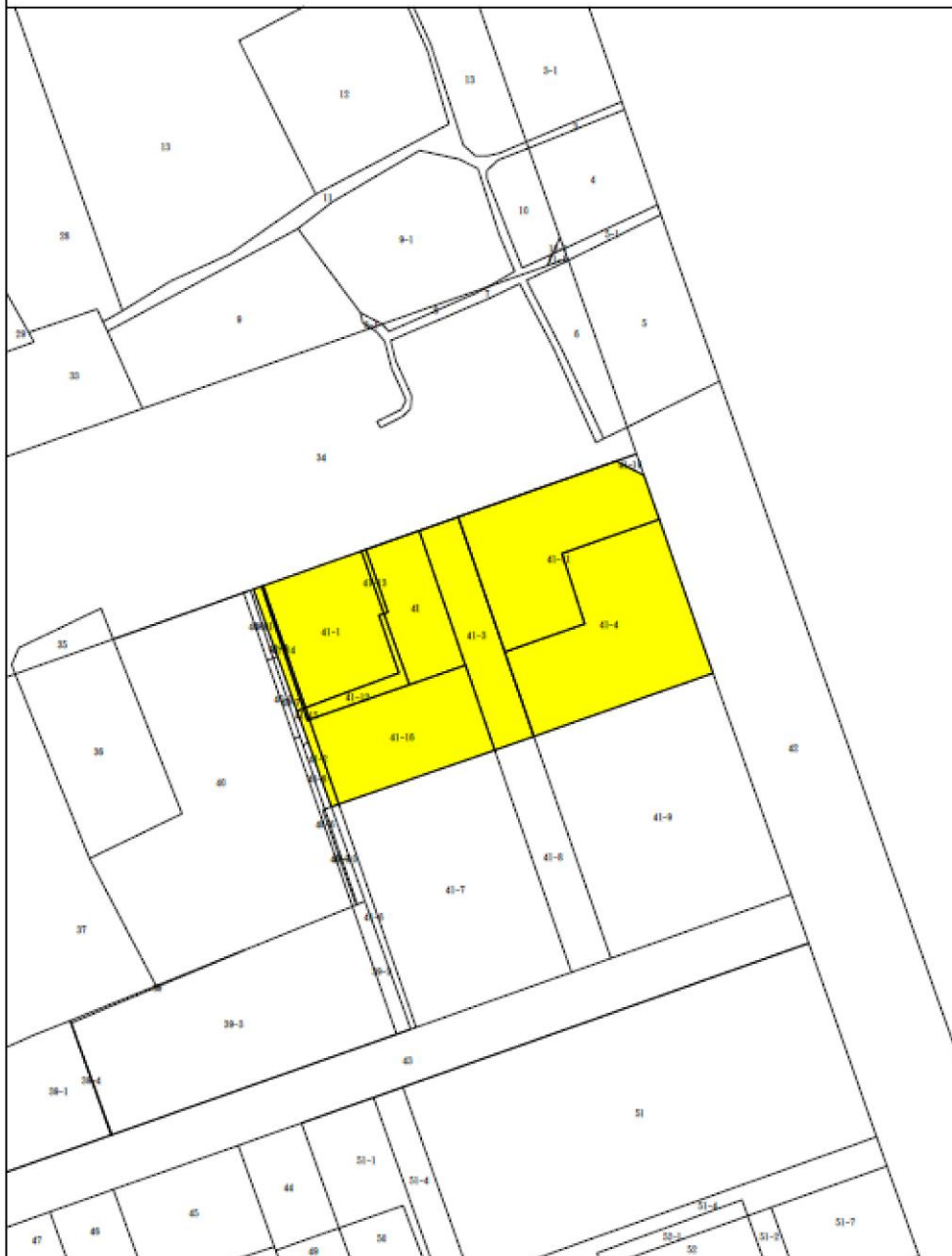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 41-1, 41-2, 41-3, 41-4, 41-5,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地號共1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09日 15:38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簿冊 (續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址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後金段41		310.00	1		135,839	42,110,090							
2	前金區後金段41-1		484.00	1		145,051	70,495,084							
3	前金區後金段41-2		33.00	1		55,000	1,815,000							
4	前金區後金段41-3		389.00	1		105,000	38,745,000							
5	前金區後金段41-4		909.00	1		103,880	94,426,920							
6	前金區後金段41-5		38.00	1		145,463	5,505,584	空坵、新舊 民家厝、戲 中心、機車 停車場	高雄市政務 處、工程 局、社會 局、交運局					
7	前金區後金段41-11	設定 地上權	711.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64,425	116,906,175			61年完成新 舊混設上述 ，建築物屬 為社會局、 已協商同意 配合設置	無	依高雄市非公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3 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10年	高雄市府105年8月15日第 20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8	前金區後金段41-12		67.00	1		50,627	3,005,009							
9	前金區後金段41-13		11.00	1		180,000	1,980,000							
10	前金區後金段41-14		10.00	1		145,463	1,454,630							
11	前金區後金段41-15		1.00	1		55,000	55,000							
12	前金區後金段41-16		554.00	1		55,000	30,470,000							

合計：12筆，面積：3,497平方公尺

第 11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2,420,000 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現路寬約 5~8 公尺，都市計劃寬為 30 公尺，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合先敘明。
- 二、旨揭開闢工程所需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地上物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251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93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8,467 萬 2,000 元），墊付案業於 104 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其中 1 億 5,047 萬元已納入本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 三、本案用地計 165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194 人，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目前總計 51 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金經計算需 7,903 萬 794 元，其餘不同意協議價購部分需提送內政部徵收審議，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本案評定市價，經計算徵收所需土地補

償費約需 5 億 5,987 萬 2,163 元，本案土地費合計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

- 四、有關本案土地費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目前僅墊付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不足約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用地經費已達上限（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 25%以上由市政府負擔），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附件），故不足部分需由本府自籌，考量本案道路係配合「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闢具急迫性，故有關旨揭用地補償費增加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及第(6)款、第 45 點第(2)及第(3)款及第 46 點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及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拓寬之必要，所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及成效為何？（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

- 4.前期已核定計畫之行政區內，無抗爭撤銷或歸責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致未結案之工程。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6.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是否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 7.工程位置是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 8.用地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應低於 25%，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道路用地部份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

備註：用地經費佔總經費之補助原則，直轄市部分 104 年度以應低於 25%為原則，逐年調降至 0%，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逐年調降至 25%。（如下表）

縣市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直轄市（台北市）	0%	0%	0%	0%
✓ 直轄市（除台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上開項目為申請本計畫必要條件，凡任一項未能符合者，本計畫即不予核定。

（二）第二部分：針對「工程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

本署各區工程處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填報通過初步審查之案件（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填列之資料需修正者，應請其配合修正完成），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本次及前期計畫現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 2 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行提送修正計畫報告。倘未修正計畫且未排列優先順序者，本署業務單位得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通過「工程初步審查」後，再針對「工程評估指標」之「電腦計分」項目進行指標項目資料填寫，並由電腦換算計分。其中第 1 至第 5 小項之指標項目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表單位）覈實填報，第 6 小項「計畫執行績效」指標項目則由本署各區工程處初審後填報。第 7 第 15

- 字級:
- 小
- 中
- 大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查閱內容

◎ 友善列印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0 條	<p>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p> <p>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司法解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判 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相關法條"/>	

...

榮獲第14屆
全國標準化
獎 團體標
准化獎

232,486,711 2,112,575 493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
 民服務單元。

145,553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175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 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 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级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機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出。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出。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出。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出：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第 11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54171 號暨 105 年 1 月 5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61004A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查「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12 萬元與「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總經費 5,130 萬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400 萬元、施工費 4,220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389 萬 1,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0 萬 5,000 元)，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 年度第 6 次滾動檢討新興計畫審議評估會議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000 元及 4,206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分別為 20 萬 2,000 元及 923 萬 4,000 元。
- 三、旨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04-107 年計畫，「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05 年度由本府辦理規劃、「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105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及(六)項、第四十五條第(二)及(三)項和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自籌款合計 5,242 萬元，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辦理期程		
總經費	2億200萬元(104.6估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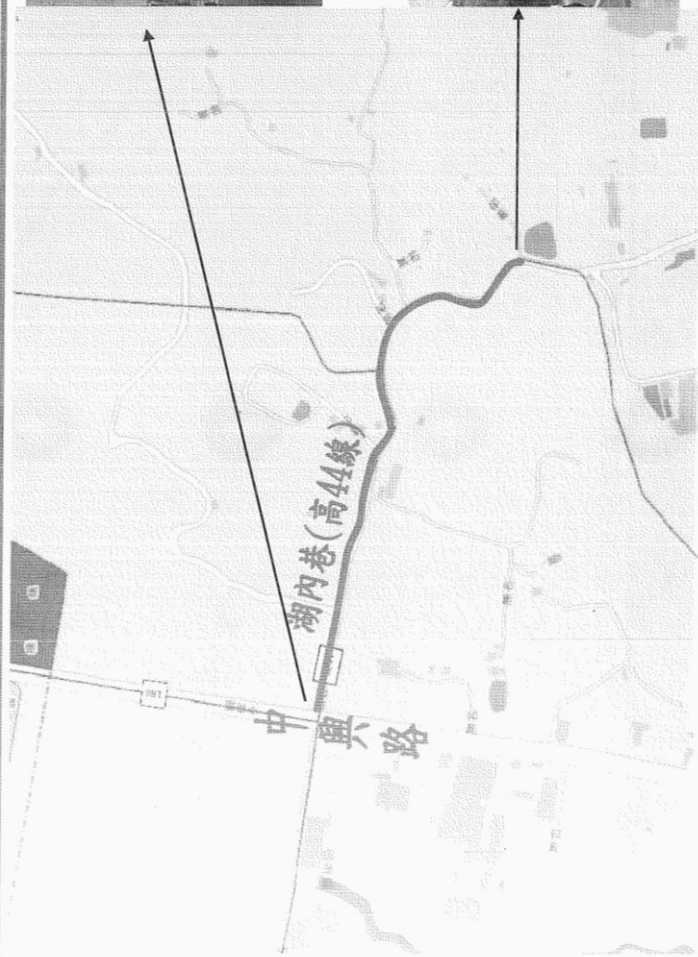
- 1、新興工程，自岡山區菜寮路(高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7公尺寬，拓寬為10公尺，長度約2,170公尺。
- 2、總經費 2億200萬元(土地費7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0萬元、施工費1億4,512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1,127萬3,000元、環境影響評估費用600萬、工程管理費260萬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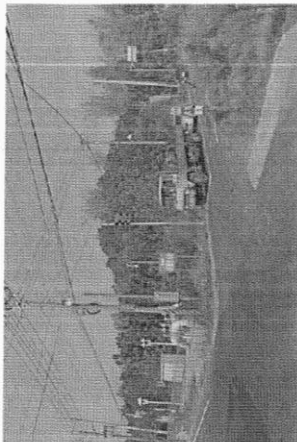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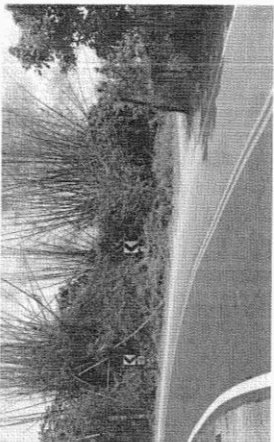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燕巢高44線(湖內巷)	說明	1. 新興工程，位於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長約640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6~8公尺，拓寬至12公尺。 2. 總經費5,130萬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提供使用、地上物補償費400萬元、施工費4,220萬4,000元、設計監造費389萬1,000元、工程管理費120萬5,000元)。
經費	5,13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_會議紀錄-高雄(104G0T000224_AAF_104D2020326-01.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7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鴻、黃委員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5-12-23
交 10:58:45 章

裝
訂
線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 年度第 6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夏明陽 記錄：黃宇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游才銘
蘇委員振維	翟慰宗代	張委員之明	張之明
張委員運鴻	請假	黃委員三哲	黃三哲
蔡委員宗成	謝慶元代	李委員忠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郭振寰	科長	藍士堯
	總工程師	陳香茂	股長	柯吉輝
新竹市政府	科長	葉志明	新竹縣政府	劉智中
		符中誌	技師	王光輝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古明弘	工程助理員	黃家傳
彰化縣政府	技師	林慶濠	技師	洪玉苔
	副隊長	林思遠	佐理員	董建鑫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略。

柒、會議結論：

一、高雄市政府

(一)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59 萬 2 千元 (438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計畫是否涉及環評事宜，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二)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 千元(112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2. 本案路段鄰近水庫，是否須辦理環評，請市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三) 「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總經費 5,130 萬元 (工程費 4,730 萬元，用地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6 萬 6 千元，地方自籌 923 萬 4 千元，惟須俟報奉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補助辦理。
2. 本案新舊道路銜接及配置，請市府列入設計考量，避免形成瓶頸。

(四) 「市道 182 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改線工程」：

1. 本案規模龐大(總經費約 26.17 億元)，尚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61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本文、高雄生活圈分項明細第3次修正(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2-01.PDF、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4-01.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書(第三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732號函辦理。
-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 1050106



10500065300

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5-02-05
交17.34:14章



訂



線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 (千元)	購地拆遷費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備註
1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區高30-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1k+100-2k+900)	1,800	15	27,000	156,000	125,000	281,000	185,525	95,475	
2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4,550	12	54,600	296,223	194,310	490,533	343,482	147,071	
3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縣道188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100	24	86,400	318,444	404,199	722,643	409,266	313,377	
4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支線道區道附近之縣道188線拓寬工程	310	30-37	13,485	42,000	8,000	50,000	41,000	9,000	
5	高雄市	路竹區	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1,030	20	20,600	172,911	8,000	175,911	144,247	31,664	104年滾動檢討
6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640	12	7,680	47,300	4,000	51,300	42,066	9,234	104年納入
			合計	6	件		1,032,878	738,509	1,771,387	1,165,566	605,821	